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聯絡人：莊家慶
聯絡電話：(02)23767387
傳 真：(02)23779875

802 雙掛號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45巷13號

受文者：王淨秉 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28日
發文文號：(94)智專二(四)05109字第
09442304190號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文

主旨：檢送第092219015e01號專利案（新型專利證書號第M253984號）新型專利技術報告1份，請 查收。

說明：

- 一、依94年6月23日到局之申請書辦理。
- 二、檢附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引用文獻影本計2份。

正本：王淨秉 先生
副本：

局長 蔡 練 生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 1、新型專利證書號數：M253984
- 2、申請案號：092219015 e01
- 3、申請日：2003年10月27日
- 4、優先權日：
- 5、技術報告申請日：2005年6月23日
- 6、新型名稱：電器設備接地裝置
- 7、新型專利權人：
姓名：王淨秉 先生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45巷13號
- 8、專利代理人：李文禎 先生
- 9、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人：王淨秉 先生
- 10、完成日：2005年12月16日
- 11、審查人員姓名：莊家慶 委員
- 12、國際專利分類第7版：
- 13、先前技術資料範圍：
 - a. 國內專利文獻
國際專利分類第7版(或技術領域)：H01R4/66，H01L23/28，21/302
期間：~2005年12月16日
 - b. 國外專利文獻
國際專利分類第7版(或技術領域)：H01R4/66，H01L23/28，21/302
期間：~2005年12月16日
 - c. 刊物：
 - d. 其他：
- 14、比對結果：
引用文獻一覽表：
 1. 2003年10月11日公告(中華民國專利公告第557553號)
 2. 1997年7月1日公告(中華民國專利公告第309694號)

請求項 1~8

比對結果代碼：6

引用文獻：1及2(一般技術水準之參考文獻)

以下為各請求項比對結果代碼之意義：(左邊數字為代碼，其後文字為該代碼意義說明)

代碼1：本請求項的創作，參照所列引用文獻的記載，無新穎性。(專利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代碼2：本請求項的創作，參照所列引用文獻的記載，無進步性。(專利法第94條第4項)

代碼3：本請求項的創作，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專利法第95條)

代碼4：本請求項的創作，與申請日前提出申請的發明或新型申請案相同。(專利法第108條準用第31條第1項、第4項)

代碼5：本請求項的創作，與同日申請的發明或新型申請案相同。(專利法第108條準用第31條第2項、第4項)

代碼6：無法發現足以否定其新穎性等要件之先前技術文獻等。(包括說明書記載不明瞭等，認為難以有效的調查與比對之情況)

本技術報告關於請求項之比對結果，僅供參考。

15、備註：

依93年6月1日修正本進行技術比對。

16、注意事項：

專利法第104條規定「新型專利權人行使專利權時，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

專利法第105條規定「新型專利權人之專利權遭撤銷時，就其於撤銷前因行使新型專利權所致損害，應負賠償之責。前項情形，如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或已盡相當注意而行使權利者，推定為無過失。」





中華民國專利證書

新型第 M 253984 號

新型名稱：電器設備接地裝置

專利權人：王淨秉

創作人：王淨秉

專利權期間：自2004年12月21日至2013年10月26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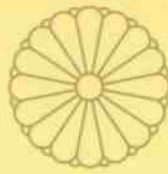
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
行使專利權依法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蔡練生

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注意：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実用新案登録証

(CERTIFICATE OF UTILITY MODEL REGISTRATION)

登録第 3 1 0 7 2 0 9 号

(REGISTRATION NUMBER)

考案の名称(TITLE OF THE DEVICE)

電器設備のアース装置

実用新案権者(OWNER OF THE UTILITY MODEL RIGHT)

台湾高雄市和平一路 1 4 5 巷 1 3 号

国籍 台湾

王 淨秉

考案者(CREATOR OF DEVICE)

王 淨秉

出願番号(APPLICATION NUMBER)

実願 2 0 0 4 - 0 0 4 8 8 5

出願年月日(FILING DATE)

平成 1 6 年 8 月 1 3 日 (August 13.2004)

この考案は、登録するものと確定し、実用新案原簿に登録されたことを証する。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UTILITY MODEL IS REGIS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THE JAPAN PATENT OFFICE.)

平成 1 6 年 1 1 月 2 4 日 (November 24.2004)

特許庁長官(COMMISSIONER, JAPAN PATENT OFFICE)

小川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电器设备接地装置

设计人：王净秉

专利号：ZL 2003 2 0117442.1

专利申请日：2003 年 10 月 24 日

专利权人：王净秉

授权公告日：2004 年 12 月 15 日

证书号 第 663971 号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缴纳本专利年费的期限是每年10月24日前一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专利号



局长 王景川





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

商標註冊號數：〇〇八五九三八〇

商標專用權人：佐鎗實業有限公司

商標名稱：EXOWELD

商標圖樣：**EXOWELD**

上開商標圖樣業經商標專用權人依商標法取得商標專用權
專用期間：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起
至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止
指定使用商品：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第九類
接地棒。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陳明邦

中華民國



年八月十六日